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新建年产 20000 吨新型高效肥料防结块剂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辽宁东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20000 吨新型高效肥料防结块剂项目			
项目代码	2106-211104-04-01-431970			
建设单位联系人	朱思博	联系方式	19803087999	
建设地点	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区新立镇小微企业创业园 C 区 61 栋和 C 区 64 栋			
地理坐标	(122 度 11 分 32.405 秒, 41 度 12 分 19.69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44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盘锦市大洼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大洼区行备【2021】82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万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06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无； 情况说明：本项目环境影响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范畴内。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油类物质，原料油品最大贮存量 236t，导热油最大贮存量为 0.5t，油类临界量为 2500t，Q=0.0952<1。			
规划情况	园区规划名称：盘锦新立工业园 审批机关：大洼区新立镇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盘锦小微企业创业园总体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盘锦新立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及盘锦小微企业创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盘锦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盘锦新立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盘锦小微企业创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盘环函[2019]2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1-1与园区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园区总体规划相关要求	本项目基本情况	相符性
	规划范围及年限	规划范围：北至史冷路，南邻政府路，西至石屯村，东至苏五路，规划总用地面积为122.38公顷	项目位于园区内	相符

	产业地位	规划重点发展石油管材、机械加工、轻纺织业、食品加工业,电子商务和旅游装备等行业	项目依托盘锦的原料油品进行复合肥防结块剂的生产,生产工艺为原料的单纯混合分装,生产过程不发生化学反应,不属于园区严禁的石化行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相符
	功能定位	园区用地类型均为二类工业用地	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用地	相符
表1-2与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基本情况	判定结果
	1	合理确定园区规模以及产业布局,严格按照国家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的相关要求及报告书制定总量控制条件和环境准入清单审查入园项目	按照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制定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国家工信部发布的《淘汰落后产能》公告,环保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等内容,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相符
	2	产业园区企业应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措施,严格控制VOCs排放增量	本项目对VOCs采用活性炭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排放。	相符
	3	“报告书”建议园区二类工业用地边界外延100米为环境敏感控制距离	本项目距离最近敏感点的距离为417m。	相符
	4	园区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推进区域一体化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水资源利用管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排入园区管网,排入新立镇污水处理厂。	相符
	5	加强园区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储存、转移、处置工作,规划实施后,工业园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种类、规模和处置方式,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置。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需落实“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p>			

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三线一单	本项目基本情况	判定结果
1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识别生态空间	本项目位于大洼区新立镇小微企业创业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用地范围不属于《盘锦市生态用地保护红线划定方案》规定的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划定范围之内，详见附图2，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明确环境质量底线，实施环境分区管控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达标区域，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废气均采用严格管理厂区内原料油的贮存量，定期购买原料油，减少油的储存时间，最大限度减少油品的挥发。搅拌过程为封闭状态等措施，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项目无生产废水，不会突破当地环境空气质量底线。	符合
3	资源利用上限：完善资源利用上线，提升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本项目运营期会消耗一定量的电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符合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划定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实施环境综合管理	按照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制定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国家工信部发布的《淘汰落后产能》公告，环保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等内容，本项目均不在其列。	符合

2、与“大气、水、土”十条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与“水十条”、“气十条”及“土十条”相符性分析见表 1-4~表 1-6。

表 1-4 与“水十条”相符性分析

条文明细	相符性分析
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	<p>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16 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p> <p>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p> <p>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强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p>

本项目属于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项目，项目为单纯的物理混合和分装，无生产废水产生，与该条款是相符的。

		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	
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调整产业结构。依法淘汰落后产能。自 2015 年起，各地要依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结合水质改善要求及产业发展情况，制定并实施分年度的落后产能淘汰方案，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备案。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同时亦不处于城市建成区内，与本条款相符。
		严格环境准入。根据流域水质目标和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明确区域环境准入条件，细化功能分区，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建立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评价体系，实行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已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要实施水污染物削减方案，加快调整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	
		推动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		严控地下水超采。在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依法规范机井建设管理，排查登记已建机井，未经批准的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一律予以关闭。	本项目使用自来水，不开采地下水。
		提高用水效率。建立万元国内生产总值水耗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将再生水、雨水和微咸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	
		抓好工业节水。制定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目录，完善高耗水行业取水定额标准。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到 2020 年，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强化科技支撑		加快技术成果推广应用，重点推广饮用水净化、节水、水污染治理及循环利用、城市雨水收集利用、再生水安全回用、水生态修复、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适用技术。完善环保技术评价体系，加强国家环保科技成果共享平台建设，推动技术成果共享与转化。发挥企业的技术创新主体作用，推动水处理重点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组建产学研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示范推广控源减排和清洁生产先进技术。	本项目采用国内先进成熟的工艺，具有较好清洁性
<p>综上，本项目符合“水十条”要求。</p> <p>表 1-5 与“气十条”相符性分析</p>			
条文明细			相符性分析
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		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 2017 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	项目公辅设施不设置燃煤锅炉，项

少多污染物排放	<p>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在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制药等产业集聚区，通过集中建设热电联产机组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p>	目使用的是电加热导热油锅炉，无废气产生。
	<p>加快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工程建设。所有燃煤电厂、钢铁企业的烧结机和球团生产设备、石油炼制企业的催化裂化装置、有色金属冶炼企业都要安装脱硫设施，每小时 20 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要实施脱硫。除循环流化床锅炉以外的燃煤机组均应安装脱硝设施，新型干法水泥窑要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并安装脱硝设施。燃煤锅炉和工业窑炉现有除尘设施要实施升级改造。</p>	
	<p>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限时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在原油成品油码头积极开展油气回收治理。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p>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p>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新、改、扩建项目要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p>	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
	<p>按照《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的要求，提前一年完成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 21 个重点行业的落后产能淘汰任务。2015 年再淘汰炼铁 1500 万吨、炼钢 1500 万吨、水泥（熟料及粉磨能力）1 亿吨、平板玻璃 2000 万重量箱。对未按期完成淘汰任务的地区，严格控制国家安排的投资项目，暂停对该地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办理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2016 年、2017 年，各地区要制定范围更宽、标准更高的落后产能淘汰政策，再淘汰一批落后产能。</p>	
	<p>认真清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越权核准的违规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的，不准开工；正在建设的，要停止建设。地方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坚决遏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盲目扩张。</p>	
加快企业技术改造,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p>加强脱硫、脱硝、高效除尘、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柴油机（车）排放净化、环境监测，以及新能源汽车、智能电网等方面的技术研发，推进技术成果转化应用。加强大气污染治理先进技术、管理经验等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p>	本项目严格管理厂区内原料油的贮存量，定期购买原料油，减少油的储存时
	<p>对钢铁、水泥、化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针对节能减排关</p>	

	<p>键领域和薄弱环节，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到 2017 年，重点行业排污强度比 2012 年下降 30%以上。推进非有机溶剂型涂料和农药等产品创新，减少生产和使用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积极开发缓释肥料新品种，减少化肥施用过程中氨的排放。</p>	<p>间，最大限度减少油品的挥发。搅拌过程为封闭状态，可减少污染物排放。</p>
	<p>鼓励产业集聚发展，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废物交换利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促进企业循环式生产、园区循环式发展、产业循环式组合，构建循环型工业体系。推动水泥、钢铁等工业窑炉、高炉实施废物协同处置。</p>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气十条”要求。

表 1-6 与“土十条”相符性分析

条文明细		相符性分析
<p>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p>	<p>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地方各级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等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p>	<p>项目选址位于规划的园区内，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用地是合理的</p>
<p>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严控新增土壤污染</p>	<p>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加强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土壤污染。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p>	<p>本项目已采取了风险防范措施，减少了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p>
<p>加强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预防工作</p>	<p>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全面整治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对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等再生利用活动进行清理整顿，引导有关企业采用先进适用加工工艺、集聚发展，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p>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置</p>
<p>加强目标考核，严格责任追究</p>	<p>有关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依法依规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确保重点污染</p>	<p>企业内部已建立完善的管理机制</p>

物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我国“土十条”的规范要求。

3、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和辽宁省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与削减工作实施方案》（辽环发〔2018〕69号）相符性分析

表1-7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和辽宁省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与削减工作实施方案》（辽环发〔2018〕69号）相符性分析

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	强调无组织排放控制，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	本项目VOCs控制方案按规范设计收集、处理。	符合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与削减工作实施方案》	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采取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的全过程防治措施，因地制宜推进工业源、交通源、生活源、农业源等领域VOCs污染减排。	本项目VOCs控制方案按规范设计收集、处理。	符合

4、产业政策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区新立镇小微企业创业园内，园区四至范围：北至史冷路，南临政府路、西至石屯村，东至苏五路，规划区重点发展石油管材、机械加工、轻纺织业、食品加工、电子商务和旅游装备等行业，主要鼓励自主创业、小微企业创业，严禁新改扩建石化行业，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园区规划批复见附件3。项目具体建设位置见附图1和附图3，土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园区建设了配套完善的供水、供电、排水等公用基础设施，故本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编制依据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本项目为单纯物理混合、分装，但生产过程会有挥发性有机物，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就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及采取的控制措施等方面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环保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将作为本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的依据。</p>		
	2、建设内容		
	<p>建设肥料防结块剂生产线2条，生产规模为年产肥料防结块剂20000t。</p> <p>项目组成情况见表2-1。</p>		
	表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C区61号厂房	1栋2F，高10.8米，总建筑面积1510m ² ，主要用于生产和储存。
		C区64号厂房	1栋2F，高10.8米，总建筑面积1510m ² ，主要用于办公及仓储。
	辅助工程	锅炉	新增1台0.5t/h的电加热导热油锅炉，200kw
	公用工程	办公	办公区位于C区64号厂房内
	储运工程	运输车辆	厂房内运输采用叉车，新增2台3吨叉车
		原料储罐	4个50m ³ 储罐
		成品储罐	1个40m ³ ， $\varnothing 2.6m \times 8m$ 储罐；3个30m ³ 储罐
	依托工程	给水	依托园区给水管网，年耗水量4562.5m ³
		排水	依托园区排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园区排水管网排入新立镇污水处理厂
供电		依托园区供电系统，年耗电量约65万kwh/a	
供暖		厂房不需要供暖，办公区供暖采用燃气壁挂炉供暖，使用的天然气由园区管道输送，燃气用量为15000m ³ /a。	
环保工程	运营期	废气治理	严格管理厂区内原料油的贮存量，定期购买原料油，减少油的储存时间，最大限度减少油品的挥发。生产复合肥用的膏状防结块剂、液体防结块剂时，混配罐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废水治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园区管网排入新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厂房隔声
		固废治理	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硬脂酸、蜡废包装物送货方回收利用；经高位过滤槽产生的过滤出的固态物质可回用于生产；聚甘油脂肪酸酯废包装袋送货方回收利用；更换的废导热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在现场直接更换，并将废油用专业车辆直接带走处理，项目厂区内不暂存废导热油。

		废活性炭暂存危 15m ² 的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环境风险	原料油储罐区设置 1m 高围堰，地面做防渗处理；危废间地面及裙角做防渗处理，按要求粘贴标识。

3、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生产肥料防结块剂，产品主要包括复合肥用的膏状防结块剂、液体防结块剂、水性液体防结块剂和高塔液体造粒剂，预计年总产量 20000t，本项目具体的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年产量或生产规模	包装	备注
膏状防结块剂	7500t	25kg 纸箱	化肥防结块剂
液体防结块剂	7500t	175kg 铁桶	
水性液体防结块剂	4000t	50kg 塑料桶	
高塔液体造粒剂	1000t	25kg 塑料桶	
总产量	20000t		

膏状防结块剂产品执行《化肥防结块剂》HGT5520-2019 标准中表 2；液体状防结块剂、水性液体防结块剂和高塔液体造粒剂产品执行《化肥防结块剂》HGT5520-2019 标准中表 3 标准。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详见表 2-3 和表 2-4。

表 2-3 生产膏状防结块剂和液体防结块剂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作用	包装	最大贮存量(t)
润滑油、基础油（棕榈油、白油、橡胶增塑剂油、脂肪醇等）	9000	载体	储罐	236
硬脂酸	2250	活化	编织袋 25kg	50
石蜡	1500	活化	编织袋 25kg	50
抑制剂（主要成分：聚甘油脂肪酸酯）	2250	活化	编织袋 25kg	50
合计	15000			

注：项目原料润滑油、基础油（棕榈油、白油、橡胶增塑剂油、脂肪醇等）来料时可能是一种油，也可能是其中几种油的混配油，但项目原料油为入场成品，现场不进行调配。

表 2-4 生产水性液体防结块剂和高塔液体造粒剂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t)	作用	包装
水	4500	载体	-
抑制剂（主要成分：水溶性聚甘油脂肪酸酯）	500	活化	编织袋 25kg
合计	5000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
润滑油、基础油（棕榈油、白油、橡胶增塑剂油、脂肪醇等）	淡黄色油状液体，相对分子量 300~500，熔点-10~30℃，运动粘度 5~30（100℃，mm ² /s），闪点>160℃，沸点 300~535℃，不溶于水，遇明火、高热可燃。禁忌物：强氧化剂。
硬脂酸	别名：十八烷酸，分子式 C ₁₈ H ₃₆ O ₂ ，纯品是带有光泽的白色柔软小片，稳定性 360℃分解，沸点 383℃，熔点 56~69℃，闪点 196℃，相对密

	度（水=1）：0.87，相对密度（空气=1）：9.8，饱和蒸汽压：0.13kpa（173.7℃）引燃温度：395℃，溶解性：不溶于水，微溶于乙醇，溶于丙酮、苯，易溶于乙醚、氯仿、四氯化碳等。毒性：无毒。360℃分解。本品可燃，具有刺激性。
蜡	白色、无臭无味、透明的晶体，稳定性 140℃ 以下不易分解碳化，沸点 >371℃，熔点 47~65℃，闪点 199℃，引燃温度：245℃，溶解性：不溶于水，不溶于酸，溶于苯、汽油、热乙醇、氯仿、二硫化碳。本品遇明火、高热可燃。
聚甘油脂肪酸酯	别名：聚甘油酯（PGFE）、聚甘油单聚脂肪酸酯、脂肪酸聚甘油酯。固态。聚甘油脂肪酸酯是一类新型、高效和性能优良的多羟基酯类非离子型表面活性剂，应用于食品、日化、石油、纺织、涂料、塑料、农药、橡胶、医药等领域。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用途	所处位置
原料油储罐（立式）	50m ³	4	存储	C 区 61 号成品区一层
成品储罐（立式）	30m ³	3	存储	室外空场地
混配罐	15m ³	2	融合	C 区 61 号成品区一层
补料泵	-	1	输送	C 区 61 号成品区一层
成品输送泵	-	1	输送	C 区 61 号成品区一层
成品储罐	∅ 2.6m×8m	1	存储	室外空场地
分散机	22kw	1	混配	C 区 61 号成品区一层
电加热导热油炉	0.5t/h	1	生产保温	C 区 61 号成品区一层
叉车	3t	2	装卸货物	C 区 61 号成品区一层
高位过滤槽	10m ³	1	过滤、缓冲	C 区 61 号成品区一层
升降机	2.2kw	1	运输	C 区 61 号成品区一层
灌装机		2	成品灌装	C 区 61 号生产区二层

注：本项目设备不采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明令淘汰、限制的工艺和装备。

6、公用工程

（1）给水：

生活用水：水源为市政供给的自来水。项目职工定员为 10 人，不设置食堂及宿舍，根据《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15）中工业企业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人·班用水量计，本项目年工作 365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0.5m³/d（182.5m³/a）；

本项目生产用水量为 12m³/d（4380m³/a）。因此，本项目新鲜水取水量为 12.5 m³/d（4562.5m³/a）。

（2）排水：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日常生活排放的生活污水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 m³/d（146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化粪池后通过园区排水管网排入新立镇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量为 0.4 m³/d（146m³/a）。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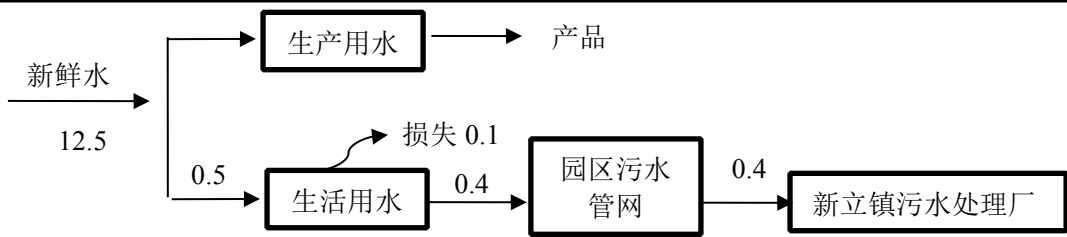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3) 供电: 厂区内由市政供电。

(4) 供热: 厂房不需要供暖, 办公区供暖采用空调系统供暖。

7、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厂内职工人数 10 人, 不提供食宿。项目采用一班制, 每班 8h, 工作天数 365 天。

8、项目厂区的平面布置

项目占地面积 3068m², 总建筑面积约 3000m², 整个厂区分为生产区、原料区、产品贮存区、办公区, 各功能区分别设置明显界限和标志, 总体上, 厂区布局功能上分区明确, 平面布局合理。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附图 9。

一、工艺流程

1、膏状防结块剂和液体防结块剂生产工艺简述: 首先人工将检测合格的抑制剂(聚甘油脂肪酸酯)加入混配罐, 按照产品设计的不同配方, 将原料油、蜡、硬脂酸按照一定顺序输送进混配罐, 原料油由补料泵将其打入混配罐, 编织袋装的蜡和硬脂酸人工投加, 在设定的工艺下(电加热导热油炉加热至 60℃左右、120 分钟), 进行混合, 得到液体状产品, 由成品输送泵输送至成品储罐中。经过储存冷却、计量分装、自然冷却凝固成固体膏状物, 经包装、入库, 形成最终成品。

根据配方不同膏状防结块剂采用纸箱包装, 需要经过冷却凝固成膏状物, 最后入库形成成品。液体防结块剂采用大桶包装, 不需经过冷却凝固, 直接入库形成最终成品。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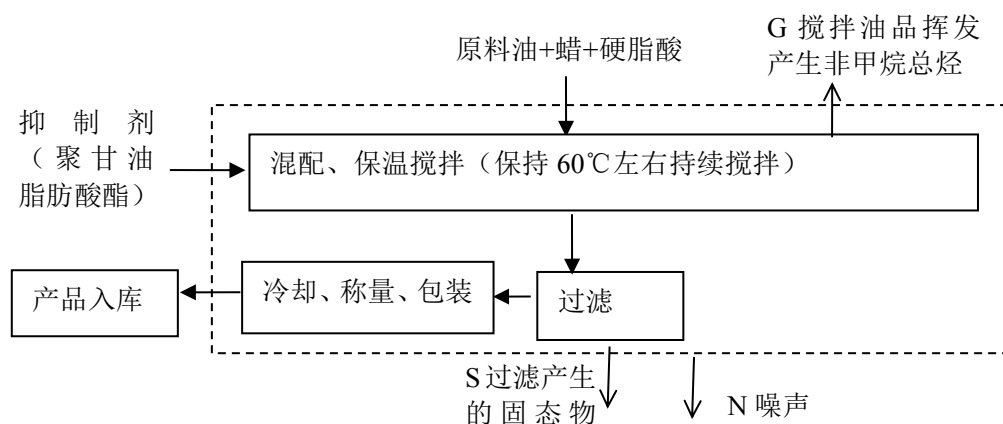


图 3.1: 膏状防结块剂和液体防结块剂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水性液体防结块剂和高塔液体造粒剂生产工艺简述: 将自来水加入分散机中, 按照产品设计的不同配方, 将不同剂量的抑制剂(聚甘油脂肪酸酯)缓慢输送进混配罐, 在设定的工艺下(温度: 常温、时间: 1~2h), 进行混配搅拌, 经高位过滤槽过滤后, 计量分

装、入库，得到液体状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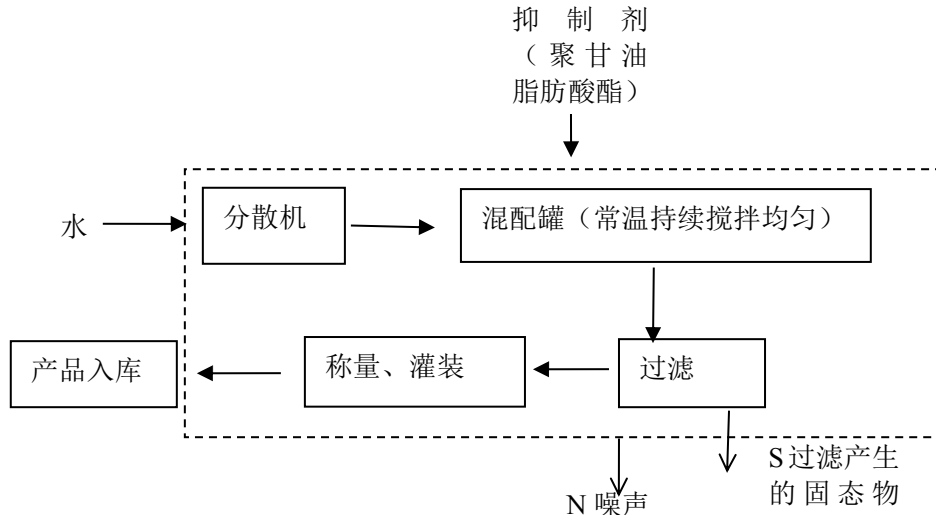


图 3.2: 水性液体防结块剂和高塔液体造粒剂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说明：项目混配罐为人工上料时打开混配罐盖，加完料后盖上盖子，混配罐内置搅拌器，搅拌过程为封闭状态。项目分 2 种类型的产品，膏状和液态防结块剂使用混配罐，水性液体和高塔液体造粒剂使用分散机和混配罐，每种产品生产使用单独的物理搅拌设备，不互相交叉生产，生产停歇时，膏状和液态防结块剂使用混配罐用原料油来进行清洗设备，冲洗后原料油可作为原料重新回用于生产，水性液体和高塔液体造粒剂设备用水进行冲洗，冲洗后废水可回用于生产。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固体以及高沸点液态物质，原辅材料沸点（熔点）均高于工艺最高温度 60℃，则原辅材料均不易挥发，生产过程不经过化学反应过程，主要将各种原料混合、溶解。溶解作用是将一种液体分散到第二种不相溶的液体中去的过程，是一个物理变化，无化学反应。

二、产排污环节

(1) 废气

本项目油品储存和生产混配过程会挥发少量的非甲烷总烃。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混配罐、分散机、灌装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和叉车运输过程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物、过滤出的固态物质、导热油锅炉产生的废油和废活性炭。

与项目
有关的
原有环
境污染
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的是盘锦市大洼区新立镇小微企业创业园内紧邻的两处厂房，租用土地从未从事过生产经营活动，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常规污染物							
	项目所在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收集《盘锦市环境质量公报（2020年度）》数据，量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60	2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70	68.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100	不达标		
	CO-95Per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500	4000	37.5	达标		
O ₃ -8H-90Per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53	160	95.62	达标			
从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 SO ₂ 、NO ₂ 、PM _{2.5} 、PM ₁₀ 、CO 及 O ₃ 年评价指标环境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盘锦市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								
2) 项目特征污染物								
结合项目工艺特点，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借鉴由沈阳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1~17 日对项目所在地附近的 NMHC 进行补充监测，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2。本项目位于盘锦宇聚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生产 6500 吨再生颗粒项目的东侧，距离约 80m。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3。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X	Y					
盘锦宇聚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位于新立镇小微园三期 59#厂房）		122°11'9"	41°7'14"	NMHC	2020.1.11-2020.1.17			
距离盘锦宇聚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项目下风向 500 处		122°11'9"	41°7'14"	NMHC	2020.1.11-2020.1.17			
监测方法及标准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监测方法标准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来源					检出限		
NMHC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详见附件 4，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3)	监测浓度范围 (mg/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盘锦宇聚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 (位于新立镇小微园三期59#厂房)	NMHC	1 次值	2000	1.10-1.16	0.058	0	达标																																				
距离盘锦宇聚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项目下风向 500 处	NMHC	1 次值	2000	1.12-1.24	0.062	0	达标																																				
<p>评价区域内, NMHC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限值要求。</p> <p>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和园区排水管网排入大洼区新立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排入西排水渠, 最终汇入螃蟹沟。根据 2016~2020 年盘锦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 本项目所在区域螃蟹沟水环境执行“V 类”功能区标准, 水质状况均为中度污染。</p> <p>螃蟹沟水质指标中, 化学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年均值符合 V 类标准, 高锰酸盐指数、总磷和石油类均符合 IV 类标准, 氨氮均符合 III 类标准。</p> <p>3、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经现场核实, 园区内的地面已全部硬化, 无法取土, 因此未进行土壤环境质量检测。</p> <p>4、环境噪声质量</p> <p>噪声监测数据借鉴由吉林省优尼普瑞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1 月 3 日对新立镇小微创业园区四周进行的监测数据, 详见附件 5,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5。</p> <p>表 3-5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单位: dB (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日期</th> <th rowspan="2">点位名称</th> <th colspan="2">L_{Aeq} 监测值</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2019.1.2</td> <td>厂界区东侧 1m</td> <td>54.3</td> <td>41.2</td> </tr> <tr> <td>厂界区南侧 1m</td> <td>58.5</td> <td>41.5</td> </tr> <tr> <td>厂界区西侧 1m</td> <td>51.8</td> <td>44.6</td> </tr> <tr> <td>厂界区北侧 1m</td> <td>53.2</td> <td>40.8</td> </tr> <tr> <td rowspan="4">2019.1.3</td> <td>厂界区东侧 1m</td> <td>54.5</td> <td>41.8</td> </tr> <tr> <td>厂界区南侧 1m</td> <td>59.1</td> <td>42.3</td> </tr> <tr> <td>厂界区西侧 1m</td> <td>51.3</td> <td>44.9</td> </tr> <tr> <td>厂界区北侧 1m</td> <td>53.6</td> <td>41.5</td> </tr> <tr> <td colspan="2">GB3096-2008 3 类标准</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综上, 本项目厂界处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区昼间、夜间标准要求。因此, 本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p>								日期	点位名称	L _{Aeq} 监测值		昼间	夜间	2019.1.2	厂界区东侧 1m	54.3	41.2	厂界区南侧 1m	58.5	41.5	厂界区西侧 1m	51.8	44.6	厂界区北侧 1m	53.2	40.8	2019.1.3	厂界区东侧 1m	54.5	41.8	厂界区南侧 1m	59.1	42.3	厂界区西侧 1m	51.3	44.9	厂界区北侧 1m	53.6	41.5	GB3096-2008 3 类标准		65	55
日期	点位名称	L _{Aeq} 监测值																																									
		昼间	夜间																																								
2019.1.2	厂界区东侧 1m	54.3	41.2																																								
	厂界区南侧 1m	58.5	41.5																																								
	厂界区西侧 1m	51.8	44.6																																								
	厂界区北侧 1m	53.2	40.8																																								
2019.1.3	厂界区东侧 1m	54.5	41.8																																								
	厂界区南侧 1m	59.1	42.3																																								
	厂界区西侧 1m	51.3	44.9																																								
	厂界区北侧 1m	53.6	41.5																																								
GB3096-2008 3 类标准		65	55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但有居住区，项目 500m 范围内的大气保护目标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空气	史家铺村	X	Y	居民区	315 人	二类区	E	417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2、声环境：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项目位于盘锦市大洼区新立镇小微企业创业园内，则无生产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排放标准																												
<p>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66）标准限值，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p> <p>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66）</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项目</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5m(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NMHC</td> <td>120</td> <td>10</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表 3-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排放限值</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NMHC</td> <td>10mg/m³</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30mg/m³</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5m(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NMHC	120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5m(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NMHC	120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 3 类标准		● 65		● 55																									
3、固体废物																													
<p>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p> <p>《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p>																													

	<p>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相关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文件的相关要求。</p>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根据《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执行环保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环发【2015】17号），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 VOCS 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VOCs 排放量为 0.15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是租赁园区已建的标准厂房，只需引进相关的生产设备，施工期主要是进行设备安装，则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安装噪声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p> <p>1、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减轻因设备运行状态不佳而造成的噪声污染。</p> <p>2、施工期固废防治措施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p> <p>本项目 2 种类型产品采用的润滑油、植物油（棕榈油、白油、橡胶增塑剂油、脂肪醇等）的入场前混配好的原料油其性质稳定，引燃温度高，生产过程中最高加热温度 60℃左右，原料油不超过 70℃不会发生化学反应，仅为固体原辅料熔化，使原辅料充分混合，未达到各种原辅料的分解温度，不会产生有机废气。项目原料油为液体，蜡为块状固体，硬脂酸为结晶性硬块，投料及混配过程无粉尘产生。</p> <p>原料润滑油储罐贮存时大小呼吸、运输装卸过程将有一部分非甲烷总烃废气挥发到空气中，可忽略不计。严格管理厂区内原料油的贮存量，定期购买原料油，减少油的储存时间，最大限度减少油品的挥发。项目混配罐为人工上料时打开混配罐盖，加完料后盖上盖子，混配罐内置搅拌机，搅拌过程为封闭状态，但生产膏状防结块剂和液体防结块剂时混配需要加热，则生产膏状防结块剂和液体防结块剂上料时和加热混配过程会挥发少量的非甲烷总烃。</p> <p>参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附表 3 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通用源项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六、系数表 附表 10 设备动静密封点排污系数，其他有机化学原料泵、压缩机、搅拌机、泄压设备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速率为 0.14kg/h，则项目上料时和加热混配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4kg/h（0.41t/a）。生产膏状防结块剂和液体防结块剂使用的混配罐上方安装 1 个集气罩，有机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按 60%计，项目运行时间为=365d*8h/d=2920h，配套风机风量为 2000m³/h，经计算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为 70mg/m³；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kg/h（0.15t/a），排放浓度为 25mg/m³。项目废气产生情况和排放情况详见表 4-1 和 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3" style="width: 25%;">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3" style="width: 10%;">污染物</th> <th colspan="3" style="width: 25%;">污染物产生</th> <th rowspan="3" style="width: 10%;">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4" style="width: 23%;">治理设施</th> </tr>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浓度</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15%;">产生量</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处理能力</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收集效率</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设施名称/工艺</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8%;">去除率</th> </tr> <tr> <th style="width: 5%;">mg/m³</th> <th style="width: 5%;">kg/h</th> <th style="width: 5%;">t/a</th> <th style="width: 5%;">m³/h</th> <th style="width: 5%;">%</th> <th style="width: 5%;">/</th> <th style="width: 5%;">%</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浓度	产生量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设施名称/工艺	去除率	mg/m ³	kg/h	t/a	m ³ /h	%	/	%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浓度	产生量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设施名称/工艺			去除率																																
			mg/m ³	kg/h					t/a	m ³ /h		%	/	%																													

生产膏状防结块剂和液体防结块剂上料时和加热混配过程	非甲烷总烃	70	0.14	0.41	有组织	2000	90	活性炭吸附装置	60
---------------------------	-------	----	------	------	-----	------	----	---------	----

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信息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运行时间 h/a
名称	编号	参数 H/Φ/T		浓度	排放量		名称	限值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口	DA001	15/0.2/25	非甲烷总烃	25	0.05	0.15	GB16297-1996	120	10	2920
生产区	G	面源 50*100	非甲烷总烃	/	0.014	0.041	GB37822-2019	30	/	2920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设 1 套“集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生产膏状防结块剂和液体防结块剂上料时和加热混配过程原料油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处理能力 2000m³/h，处理后废气 15m 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空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制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每克活性炭材料中的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 800-1500 平方米。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方法成熟。主要利用活性炭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的性能，即有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 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非甲烷总烃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表 4-2 可知，项目生产膏状防结块剂和液体防结块剂上料时和加热混配过程原料油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4)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针对项目和敏感目标的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有组织在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口 DA001 设 1 个监控点，无组织在石家铺村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监测时间和频次：每半测 1 次

2、地表水

1) 源强分析

项目分 2 种类型的产品，膏状和液态防结块剂使用混配罐，水性液体和高塔液体使用分

散机和混配罐，每种产品生产使用单独的物理搅拌设备，不互相交叉生产，设备无需清洗，则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2)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和园区排水管网排入大洼区新立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排入西排水渠，最终汇入螃蟹沟。园区已建一座规模为1万 m³/d的大洼区新立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现需处理新立镇居民生活污水量为0.068万 m³/d，尚余0.032万 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0.4 m³/d（146m³/a），则大洼区新立镇污水处理厂能容纳本项目污水的排放量。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水质能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大洼区新立镇污水处理厂排水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可行，则项目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1) 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分散机、灌装机、混配罐搅拌运行时及车辆运输产生的噪声，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冶金工业出版社），风机声级范围在70~90dB(A)，则项目各种噪声源统计见下表。

表 4-3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值一览表

噪声性质	位置	噪声源	噪声值	数量(台)	防治措施	治理后噪声值	持续时间	车间合成噪声源强
新增噪声源	61#生产区一层	混配罐内搅拌器	85	2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音	≤65	间歇式, 2h	≤65
		分散机	75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音	≤65	间歇式, 2h	
	61#生产区二层	灌装机	85	2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音	≤65	间歇式, 2h	
	原料区、库房	叉车	75	2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音	≤55	间歇式, 0.3h	

依据 HJ 2.4-2009《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中推荐的声叠加及传播衰减等公式进行噪声预测，具体公式如下：

(1)室内某一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

$$L_{oct, 1} = L_{woct} + 10 \times \lg \left(\frac{Q}{4\pi r^2} + R \right)$$

式中：L_{oct, 1}— 某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dB；

L_{woct}— 为某声源的声功率级，dB；

r—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Q—方向性因子。

(2)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声压级

$$Loct, 1(T) = 10 \times \lg \left(\sum_{i=1}^n 10 \right)$$

(3)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Loct, 2(T) = Loct, 1(T) - (TLoct + 6)$$

式中：TLoct—墙体的隔声量，dB。

(4)等效室外声级

将室外声级 Loct, 2(T)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Lwoct。

$$Lwoct = Loct, 2(T) + 10 \times \lg(S)$$

式中：S—透声面积，m²。

(5)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Loct(r) = Lwoct - 20 \times \lg(r) - \Delta Loct$$

式中：Loct(r)—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ΔLoct—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dB。

(6)各等效声源在预测点处产生的总等效声压级

$$Leq(T) = 10 \times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n, i} 10^{0.1 LA_{in, i}} + \sum_{j=1}^M t_{out, j} 10^{0.1 LA_{out, j}} \right) \right)$$

式中：T—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h；

N—室外声源数，个；

M—等效室外声源数，个。

《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5.2 评价等级划分，项目所处声环境功能区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规定的 3 类地区，噪声评价等级为三级，为简要评价。

表 4-4 距离厂界的距离 单位：dB(A)

位置	距最近厂界距离 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61#生产区一层	5	35	5	5
61#生产区二层	5	35	5	5
原料区、库房	5	35	5	5

本项目在采取了有效防噪措施后，拟建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5 环境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位置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贡献值

1	东厂界	45	45
2	南厂界	29	29
3	西厂界	45	45
4	北厂界	45	45
标准值		65	55

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在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的情况下，项目对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噪声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针对厂界噪声的监测要求如下：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项目厂界四周布设各一个监测点位

评价量：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时间和频次：每季度一次，每次监测一天，每次分昼间和夜间进行。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物、过滤出的固态物质和导热油锅炉产生的废油。

(1) 生活垃圾：职工人员 10 人，按每人 0.5kg/d 计算，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 (1.83t/a)，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主要包括原辅料包装袋，具体如下：

1) 一般固体废物

根据表 2-5 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物硬脂酸、蜡、聚甘油脂肪酸酯包装袋，由于硬脂酸、蜡、聚甘油脂肪酸酯包装袋无毒性、感染性，因此，蜡、硬脂酸、聚甘油脂肪酸酯包装物为一般 I 类固废废物，项目产生的硬脂酸包装袋 90000 个，蜡包装袋 60000 个，聚甘油脂肪酸酯废包装袋 90000 个。送货方回收再利用。经高位过滤槽，过滤掉液体肥料防结块剂中的固体物质，可回用于生产。

2) 危险废物

导热油锅炉所使用的导热油需每 3 年更换一次，每次产生废油量为 0.5 吨，危险废物代码：HW08 900-221-08，导热油的更换委托有资质单位在现场直接更换，并将废油用专业车辆直接带走处理，项目厂区内不暂存废导热油。本项目设有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需定期更换活性炭以保证其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吸附效率经验值，吸附 4kg 非甲烷总烃需要 10kg 活性炭材料，项目需要吸收 0.09t/a 的非甲烷总烃，则本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0.225t/a，危险废物代码：HW49 900-039-49，暂存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固废属性	危废代码	年产生量	危险性	贮存方式	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1.83t/a	-	垃圾桶	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硬脂酸废包装物	第 I 类一般固废	-	9000 个/a	-	镀锌铁桶加盖密闭	送货方回收再利用。
3	过滤出的固态物质	一般固废	-	0.1t/a	-	过滤槽内	回用于生产。
4	蜡废包装物	第 I 类一般固废	-	6000 个/a	-	-	送货方回收再利用。
5	聚甘油脂肪酸酯废包装袋	第 I 类一般固废	-	6000 个/a	-	-	送货方回收再利用。
6	更换的废导热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21-08	0.5 吨/a	T, I	-	委托有资质单位在现场直接更换, 并将废油用专业车辆直接带走处理, 项目厂区内不暂存废导热油。
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225t/a	T	袋装	暂存危废间内,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置, 符合环保要求。

项目设 1 个 15m² 的危废间暂存废活性炭, 危废间建设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危废间地面及裙角采用坚固、防渗材料且与危废相容。危废间按规范要求粘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5、地下水、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本项目属于“85、日用化学品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的”, 为 IV 类项目, 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为有效规避地下水环境污染风险, 应做好地下水污染预防措施, 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 重点突出饮用水水质安全的原则。

(1) 源头控制

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储罐区和危废间做地坪防渗, 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 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2) 分区防控

①重点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包括: 储罐区和危废间,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防渗措施采用防渗水泥地面+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小于 10⁻¹⁰cm/s。

②一般防渗区

本项目生产区和办公区地坪已全部做硬化防渗处理，可以保证渗透系数小于 10^{-7}cm/s ，项目生产过程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防渗设计及施工应严格有关规定实施，为减少本项目建设对当地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的影响，防渗措施如下：

① C 区 61 号生产区内 4 个 50m^3 原料油储罐区设置 1m 高的围堰并进行防渗处理。

②地面破损应及时修补，加强日常维护。

③在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企业应严格执行环评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加强地下水水质的例行监测，同时必须做好生产设备、管线、贮存与运输装置、污染物贮存等设施的运行状况、跑冒滴漏记录和维护记录。

项目厂区范围内已做地坪防渗，对项目附近地下水和土壤影响较小。

6、生态

本项目建设位于盘锦市大洼区新立镇小微企业创业园内，则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

7、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表 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油类物质，原料润滑油等储罐贮存区和导热油贮存区，油类临界量为 2500t。项目风险物质详见下表。

表 4-3 项目风险物质情况一览表

危险物质	CAS 号	临界量/t	厂区最大储存量/t	储存方式	Q
原料油品	-	2500	236	桶装	0.095
导热油	-	2500	0.5	锅炉	0.0002
合计					0.0952

可能影响途径：

①油品贮存过程中储罐发生泄漏，地坪发生裂缝，可能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②油类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产生的燃烧产物和消防废物的污染。本项目油品贮存方式采用防腐储罐进行储存，单个储罐最大泄漏量为 17kg，全部燃烧完成后 SO_2 产生量为 4kg，CO 产生量为 12.58kg，产生量很小，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则项目事故状态下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贮存的润滑油等油品为遇明火易燃物质，项目采用贮存区配备磷酸铵干粉灭火器及消防砂，产生的废物可控制在储罐围堰内，最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泄漏事故和贮存场所的预防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措施是储运过程中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有害物质扩散等一系列事故。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严格管理和强化操作人员的责任心，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a、原料油储罐区地坪做防渗处理，应设置 1m 高的围堰。

根据中国石化《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应设置能够储存事故排水的储存设施，储存设施包括事故池、事故罐、防火堤内或围堰内区域等。

(1) 项目原料油储罐区发生事故后，事故水量计算公式为：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V₁+V₂-V₃)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₁+V₂-V₃，取其中最大值。

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本项目最大储罐为 50m³，充满系数为 0.9，因为 V₁=45m³。

V₂：当发生火灾时，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中表 3.4.2-1 地上立式储罐冷却水系统喷水强度，项目采用固定式冷却，固定顶罐喷水强度为 2.5L/(min·m²)，项目储罐直径 2.8m，高度 6.6m，罐壁表面积为 25m²，则项目储罐灭火喷水量为 61.59L/min，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08190-2019) 中 5.4.1.1 消防历时按 6h 计，本项目消防水用量为 22.17m³。

V₃：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围堰占地面积为 150m²，储罐直径 2.8m，则一个储罐占地面积为 6.15m²，围堰高度为 1m，储罐区防火堤最大有效容积为 125.4m³。

V₄：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V₄=0 m³。

V₅：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V₅=10qF=10 qn/nF。

q——降雨强度，mm，平均日降雨量；

qn——年平均降雨量，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d；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m²。

项目位于厂房内，V₅=0m³。

V_总=45+22.17-125.4=-58.23<0，发生泄漏事故后，原料油储罐区围堤可将泄漏的原料油围堵在围堤内。

b、对操作人员进行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违章作业。

c、加强通风设施，避免死角造成有害物质的聚集；停电时，及时打开库房门窗通风，避免有毒有害及易燃气体在生产车间内积聚。

2、火灾事故预防措施

a、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

b、存放化学品原料及成品厂房内，应满足防火及消防要求。生产车间应配备若干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c、使用防爆型电器设备，并做好电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生产复合肥用的膏状防结块剂、液体防结块剂时,混配罐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原料油贮存区	非甲烷总烃	严格管理厂区内原料润滑油的贮存量,定期购买原料油,减少油的储存时间,最大限度减少油品的挥发。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排入化粪池,经园区管网排入新立镇污水处理厂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②硬脂酸、蜡废包装物送货方回收再利用;③聚甘油脂肪酸酯废包装袋送货方回收再利用;④经高位过滤槽过滤出的固态物质,可回用于生产;⑤更换的废导热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在现场直接更换,并将废油用专业车辆直接带走处理,项目厂区内不暂存废导热油。⑥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储罐区设置围堰并进行防渗处理。危废间地面及裙角进行防渗处理。 ②厂区内分区防渗,项目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 ③在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企业应严格执行环评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加强地下水水质的例行监测,同时必须做好生产设备、管线、贮存与运输装置、污染物贮存等设施的运行状况、跑冒滴漏记录和维护记录。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润滑油等储罐区地坪做防渗处理,应设置1m围堰。 远离火种、热源。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设环保人员,组织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报及执行报告的填写;②监督检查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保证“三废”达标排放;③定期委托第三方对各类污染源进行监测,保证各类污染源达标排放;④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内容,规范设置本项目排污口。⑤项目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标准规范设置相关的危险废物标志。				

六、结论

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确保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得到落实和采纳情况下，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5t/a	0	0.15t/a	+0.15t/a
	-	-	-	-	-	-	-	-
废水	-	-	-	-	-	-	-	-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1.83t/a	0	1.83t/a	+1.83t/a
	硬脂酸废包 装物	0	0	0	9000 个/a	0	9000 个/a	+9000 个/a
	蜡废包装物	0	0	0	6000 个/a	0	6000 个/a	+6000 个/a
	过滤出的固 态物质	0	0	0	0.1t/a	0.1t/a	0/a	0t/a
	聚甘油脂肪 酸酯废包装 袋	0	0	0	6000 个/a	0	6000 个/a	+6000 个/a
危险废物	更换的废导 热油	0	0	0		0	0.5 吨/3a	+0.5 吨/3a
	废活性炭	0	0	0	0.225t/a	0	0.225t/a	0.22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关于《辽宁东辉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0000吨 新型高效肥料防结块剂项目》项目备案证明

大洼区行备(2021)82号

项目代码: 2106-211104-04-01-431970

辽宁东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辽宁东辉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0000吨新型高效肥料防结块剂项目》项目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及相关管理规定,出具备案证明文件。具体项目信息如下:

- 一、项目单位: 辽宁东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 二、项目名称: 《辽宁东辉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0000吨新型高效肥料防结块剂项目》
- 三、建设地点: 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区新立镇盘锦小微企业创业园三期61号和64号
-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赁厂房3020平方米,新建20000/a高效肥料防结块剂生产线一条。包括:电导热油锅炉1台;储罐8个;混配罐2台;过滤罐1台;分散设备1套;灌装设备1套等。
- 五、项目总投资: 1000.00万元

经审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请抓紧履行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建设程序后开工建设。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请及时办理备案变更手续,并告知备案机关。●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附件 2 租赁协议

工业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盘锦智新小微企业创业园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辽宁东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盘锦小微企业创业园三期61、64号,厂房总建筑面积为3020平方米,厂房类型为混凝土结构。

二、出租期限及租金支付方式

1. 该厂房出租期限为5年,即自2021年12月1日起至2026年11月1日止。
2. 租金单价为年100元/平方米(含税),年租金总价30万元。
3. 按先交款后租房的原则,此后乙方应于每年的租赁期满前一个月一次性向甲方支付下一年度厂房租金。

三、承租人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若承租人逾期未支付租金

1. 逾期在30天以内的,自双方约定的应付款次日起至实际支付租金之日止,承租人按日向出租方支付千分之三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 逾期超过一个月,承租方除按日支付违约金同时,出租方

将视情况给予行政处理。

3、逾期超过两个月，出租方视为乙方退租，甲方有权另行处置。

四、其他费用

租用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物业、房产、土地税及水、电、煤气、通讯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厂房使用要求及责任

1、租用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进行非法活动，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2、乙方在租房期间不得转让他人使用房屋，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后进行。

3、租用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

4、乙方装修时，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改变房屋内、外部结构，应提前征得甲方同意。退租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原状恢复或向甲方交纳恢复工程所需费用。

5、租用期间，乙方因管理不善，造成安全、环保、消防等责任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均有乙方承担。

6、租赁期间，如因乙方原因提前退租而违约，租金不予退还。

六、合同终止

1、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届时乙方须将房屋退还甲方。



如乙方要求继续续租，须提前三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甲方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书面回复，若同意续租，则续签租赁合同。

2、因乙方违约合同终止：

- 1) 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让、转借他人或调换使用。
- 2) 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用途，故意损坏房屋。
- 3) 欠租累计3个月。
- 4) 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

因以上原因造成乙方违约，甲方将收回房屋，剩余租金不予返还，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七、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损毁或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须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合同经盖章或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字或盖章）：盘锦智新小微企业创业园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或盖章）：辽宁东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签字：朱思博

2021年6月1日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

盘环函〔2019〕21号

关于盘锦新立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盘锦小微企业创业园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大洼区新立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上报的《盘锦新立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盘锦小微企业创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市生态环境局主持召开专家审查会,由有关部门代表及规划、环保、生态等专业的3位专家,共5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对报告书有关内容进行了审查,根据审查小组的评审意见,经我局讨论决定,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园区位于大洼区新立镇。规划四至范围:东起原苏五线,西临石家屯,南至新立镇园区路,北侧为空地,规划总用地面积

为 122.38 公顷，规划年限近期至 2020 年，远期至 2030 年。规划区重点发展石油管材、机械加工、轻纺织业、食品加工业、电子商务和旅游装备等行业。该园区于 2017 年 8 月完成了《盘锦新立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盘锦小微企业创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本次规划调整在原四至范围不变的基础上，拟对园区用地类型进行调整，将原规划一类、三类用地全部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其他内容均无变化。

二、“报告书”从工业园现状调查分析入手，识别了园区规划实施后存在的环境问题以及《关于盘锦新立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盘环函[2017]86号）落实情况。重点分析了规划实施后对区域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论证了规划布局、规模、结构等规划实施的环境合理性，提出了规划实施建议及预防不利环境影响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从环保角度分析，“报告书”可作为规划审批的依据。

三、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规划建议，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合理确定园区规模以及产业布局，严格按照国家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的相关要求及“报告书”制定总量控制条件和环境准入清单审查入园项目。贯彻落实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及辽宁省、盘锦市相关规定，确保规划实施后对区域环境影响可达到环境功能区划和区域环境承载力要求。针对现有企业，你委应督促

其强化污染治理和环境风险防范,按照国家最新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政策的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最新排放标准限值要求。产业园内企业应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措施,严格控制 VOCs 排放增量。

(二)“报告书”建议园区二类工业用地边界外延 100 米为环境敏感点控制距离。在园区的环境敏感点控制距离范围内,规划、审批、建设学校、居民区等新的环境敏感目标时,应依据园区实际入驻企业情况合理控制距离。

(三)园区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推进区域一体化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水资源利用管理。园区用水应遵循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优先考虑采取中水回用、一水多用、循环使用等节水措施。根据《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确保园区废水全部由新立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排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园区内各企业应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确保企业出水水质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

(四)规划区域以华润电厂为热源,按照《盘锦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和《盘锦市城市热电发展规划》要求,统筹考虑区域集中供热、供汽方案,确保园区企业全部接入区域集中热源,企业不得自建其他热源。

(五)加强园区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储存、转移、处置工作,规划实施后,工业园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

物种类、规模和处置方式，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园区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档案，监督危险废物的暂存和处理处置情况，转移和处置过程应按照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及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保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六) 园区开发过程中应严格按环保部《关于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发[2010]14号)文件要求，加强园区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制定完善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企业、园区、区级三级事故应急系统，各级应急系统各负其责，分级响应，实现与企业、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你委应制定园区主要污染物监测方案，及时跟踪区域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四、园区规划实施五年后，应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并编制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并按要求开展审查。

五、本规划应在依法审批后实施，本报告书及审查意见应作为规划审批的重要依据。

附件：审查小组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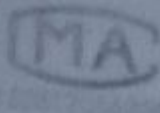



附件：

审查小组名单

辛晓牧	辽宁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教高
牧全君	辽宁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教高
黄树余	原大洼县环保局	局长
李立君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张丹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	工程师

附件 4 借鉴的大气非甲烷总烃监测报告

  华航检测机构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012020011001

环境要素: 环境空气、噪声、地下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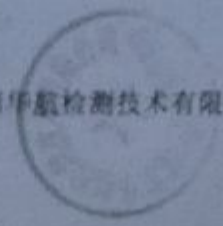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盘锦宇聚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受托项目: 年生产 6500 吨再生颗粒项目

项目地址: 辽宁省盘锦市大洼中小微企业产业园三期 59# 厂房

报告日期: 2020/01/19

沈阳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本公司是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单位授权机构；
- 2、本公司保证检测数据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对检测数据结果负责；
- 3、本公司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以及资料保密；
- 4、本报告中委托检测数据仅对采样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负责；对于委托来样，仅对样品检测分析结果负责。
- 5、本报告检测结果以及本公司名称未经本公司同意不能用于广告及商品宣传；
- 6、本公司报告正本采用特制防伪纸张印制，纸张表面带有“TNT”防伪纹路，该防伪纹路不支持复印，即复制件不会带有“TNT”防伪纹路；
- 7、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责任；
- 8、送检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本机构通讯资料：

检测单位：沈阳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大道 888 号西三区 9 号楼

邮政编码：110135

联系电话(Tel)：024-31226290

传 真(Fax)：024-31226290

网 址：<http://www.tnt-china.com>

一、检测点位与频次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共设2个点位。 1#项目厂址 2#厂址下风向500m处	非甲烷总烃、TSP(同步测定风速、风向、温度、气压、相对湿度等气象参数)	连续检测7天。 非甲烷总烃每天检测4次，TSP取日均值
声环境	共设4个点位。 1#东厂界外1m处 2#南厂界外1m处 3#西厂界外1m处 4#北厂界外1m处	等效连续A声级dB(A)	连续检测2天。 昼夜各一次，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地下水	共设3个点位。 1#项目厂址(东经:122°11'9"，北纬:41°7'14") 2#项目厂址上游500m(东经:122°11'19"，北纬:41°7'23") 3#项目厂址下游500m(东经:122°11'17"，北纬:41°6'57")	钾、钠、钙、镁、硫酸盐、重碳酸盐、pH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挥发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亚硝酸盐、硝酸盐	连续检测2天，1次/天

二、样品名称: 环境空气

1、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项目厂址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3)	TSP (mg/m^3)
1月11日	02:00	1.16	—
1月11日	08:00	1.12	—
1月11日	14:00	1.11	—
1月11日	20:00	1.14	—
1月11日	日均值	—	0.188
1月12日	02:00	1.13	—
1月12日	08:00	1.12	—

检测点位: 16项目厂址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3)	TSP (mg/m^3)
1月12日	14:00	1.15	—
1月12日	20:00	1.16	—
1月12日	日均值	—	0.191
1月13日	02:00	1.12	—
1月13日	08:00	1.13	—
1月13日	14:00	1.14	—
1月13日	20:00	1.15	—
1月13日	日均值	—	0.188
1月14日	02:00	1.10	—
1月14日	08:00	1.12	—
1月14日	14:00	1.14	—
1月14日	20:00	1.16	—
1月14日	日均值	—	0.195
1月15日	02:00	1.13	—
1月15日	08:00	1.11	—
1月15日	14:00	1.14	—
1月15日	20:00	1.13	—
1月15日	日均值	—	0.189
1月16日	02:00	1.12	—
1月16日	08:00	1.11	—
1月16日	14:00	1.14	—
1月16日	20:00	1.13	—
1月16日	日均值	—	0.186
1月17日	02:00	1.14	—
1月17日	08:00	1.15	—
1月17日	14:00	1.14	—
1月17日	20:00	1.16	—
1月17日	日均值	—	0.193

检测点位: 2#厂址下风向500m处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PM ₁₀ 浓度 ($\mu\text{g}/\text{m}^3$)	TSP ($\mu\text{g}/\text{m}^3$)
1月11日	02:00	1.19	—
1月11日	08:00	1.20	—
1月11日	14:00	1.18	—
1月11日	20:00	1.17	—
1月11日	日均值	—	0.173
1月12日	02:00	1.17	—
1月12日	08:00	1.16	—
1月12日	14:00	1.14	—
1月12日	20:00	1.17	—
1月12日	日均值	—	0.178
1月13日	02:00	1.16	—
1月13日	08:00	1.14	—
1月13日	14:00	1.12	—
1月13日	20:00	1.14	—
1月13日	日均值	—	0.175
1月14日	02:00	1.21	—
1月14日	08:00	1.24	—
1月14日	14:00	1.20	—
1月14日	20:00	1.19	—
1月14日	日均值	—	0.182
1月15日	02:00	1.20	—
1月15日	08:00	1.21	—
1月15日	14:00	1.23	—
1月15日	20:00	1.19	—
1月15日	日均值	—	0.181
1月16日	02:00	1.18	—
1月16日	08:00	1.23	—
1月16日	14:00	1.20	—
1月16日	20:00	1.16	—

检测名称: 2# 地下室环境检测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甲醛总浓度 ($\mu\text{g}/\text{m}^3$)	TSP ($\mu\text{g}/\text{m}^3$)
1月16日	11:00	—	0.177
1月17日	02:00	1.14	—
1月17日	08:00	1.16	—
1月17日	14:00	1.18	—
1月17日	20:00	1.20	—
1月17日	11:00	—	0.184

2. 气象数据

检测时间	大气压 (kPa)	温度 ($^{\circ}\text{C}$)	风向	风速(m/s)	相对湿度	天气状况
1月11日 02:00	102.05	-12.8	北	2.8	47.8	晴
1月11日 08:00	102.21	-9.9	北	3.1	43.2	晴
1月11日 14:00	102.28	-5.7	北	3.0	39.6	晴
1月11日 20:00	102.16	-10.4	北	3.4	43.7	晴
1月12日 02:00	101.91	-14.2	北	2.7	49.6	晴
1月12日 08:00	101.97	-10.5	北	2.9	46.2	晴
1月12日 14:00	101.87	-6.3	北	3.2	42.3	晴
1月12日 20:00	101.90	-11.4	西北	3.5	44.7	晴
1月13日 02:00	102.35	-15.8	西北	2.3	50.4	晴
1月13日 08:00	102.39	-12.3	西北	2.5	47.6	晴
1月13日 14:00	102.43	-7.0	北	2.8	44.3	多云
1月13日 20:00	102.37	-12.0	北	2.7	45.7	晴
1月14日 02:00	102.75	-16.5	北	3.2	55.2	晴
1月14日 08:00	102.79	-13.4	北	3.5	50.8	晴
1月14日 14:00	102.82	-10.6	北	3.4	48.2	晴
1月14日 20:00	102.80	-12.1	东北	3.7	51.7	晴
1月15日 02:00	102.62	-13.2	东北	2.6	52.1	晴
1月15日 08:00	102.58	-9.6	北	2.4	49.5	晴
1月15日 14:00	102.64	-7.8	北	2.6	46.8	晴
1月15日 20:00	102.60	-10.2	北	2.7	48.2	晴
1月16日 02:00	102.70	-13.7	西南	2.9	50.1	晴



NO. HJ-1S13Q0C8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辽宁昌踏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盘锦新立工业园项目

委托项目: 环境空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吉林省优尼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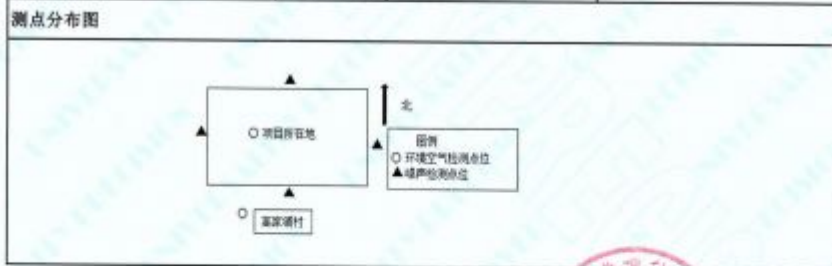


NO. HJ-1S13Q0C8

吉林省优尼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日期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1	2019.01.02	厂界东侧1m	54.3	41.2
2		厂界南侧1m	58.5	41.5
3		厂界西侧1m	51.8	44.6
4		厂界北侧1m	53.2	40.8
5	2019.01.03	厂界东侧1m	54.5	41.8
6		厂界南侧1m	59.1	42.3
7		厂界西侧1m	51.3	44.9
8		厂界北侧1m	53.6	41.5



制表人: _____
审核人: _____
批准人: _____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9年01月16日

报告结束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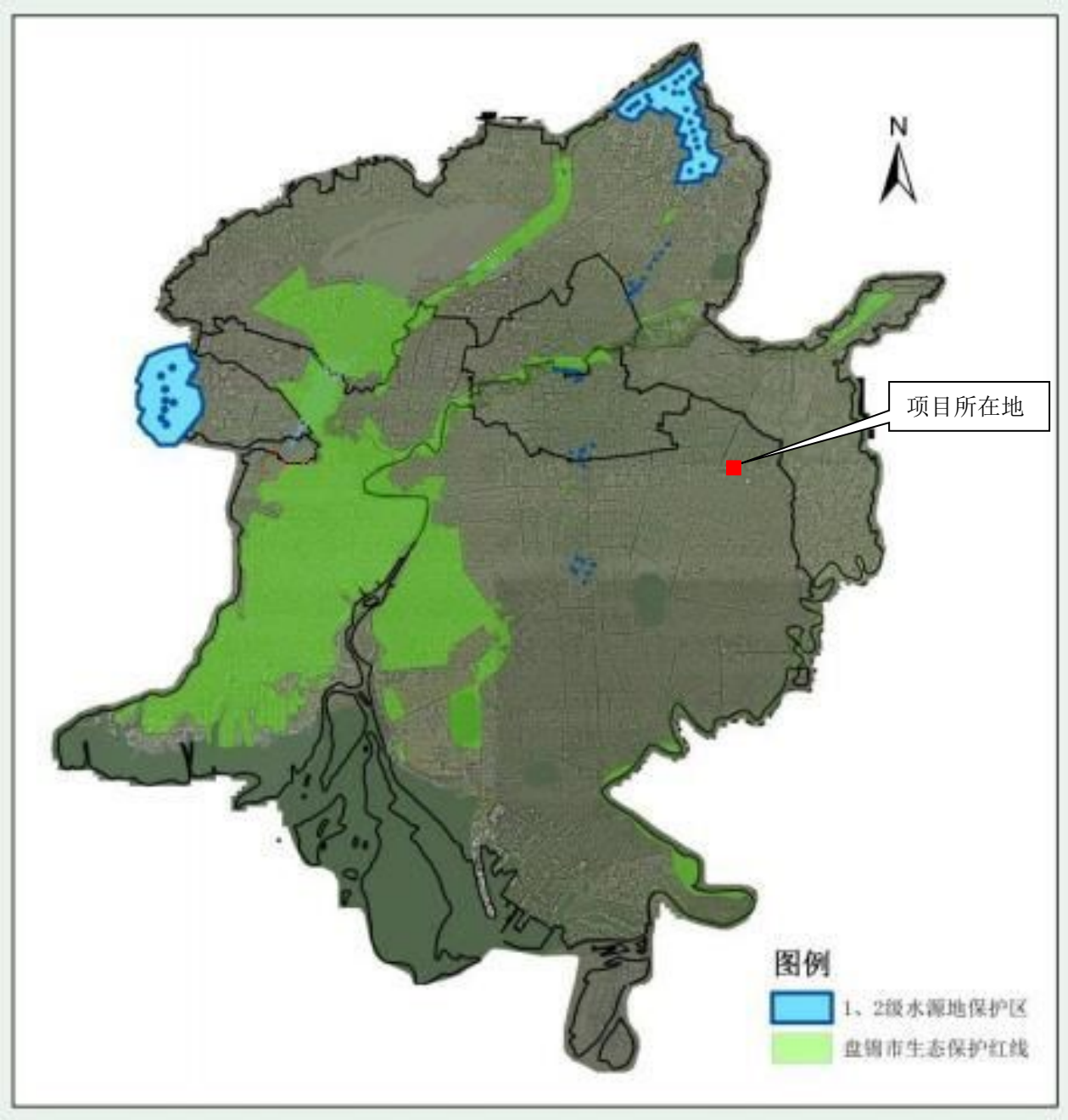
盘锦市地图



审图号: 辽 S [2019] 212 号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编制 2019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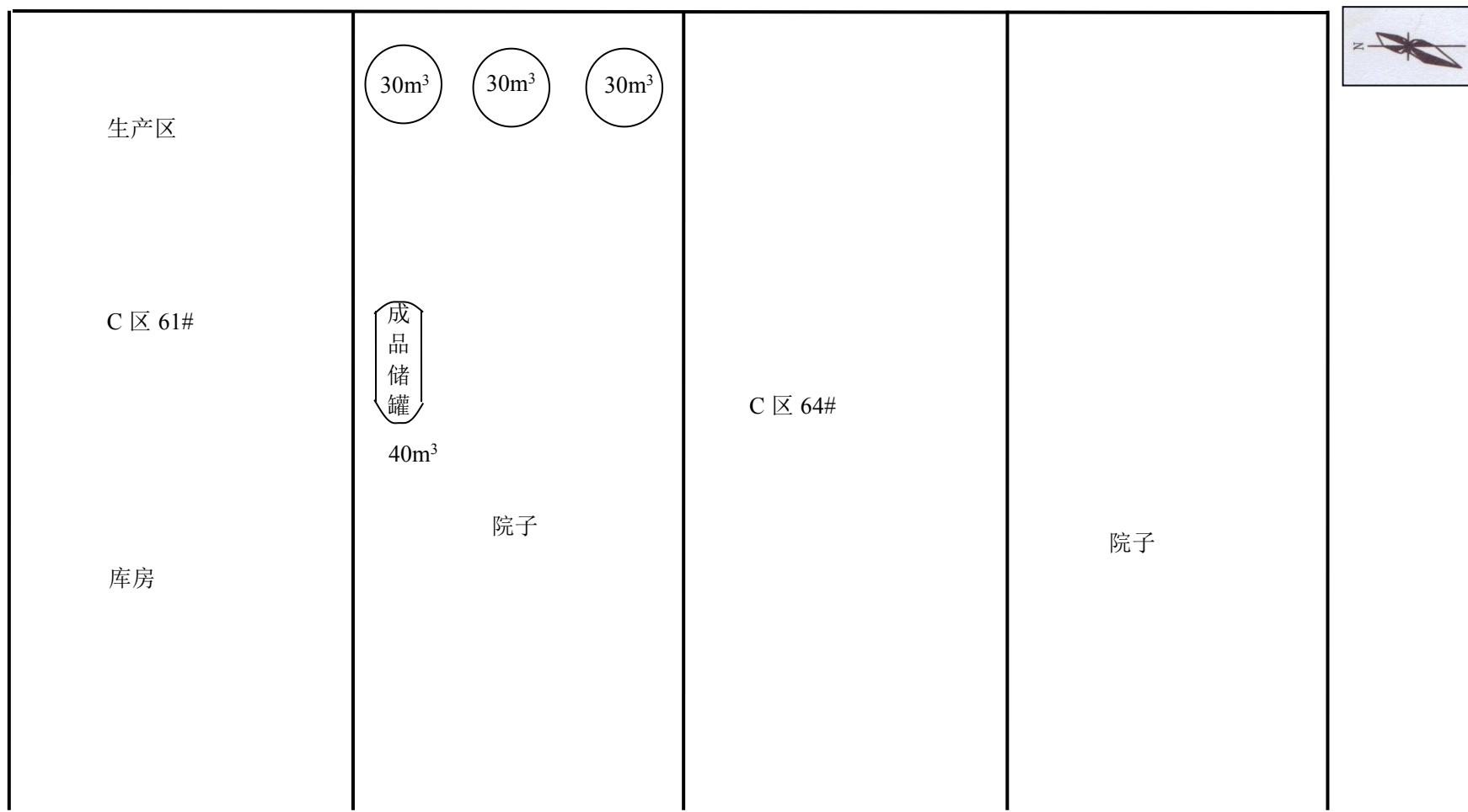
附图 2 盘锦市生态红线



附图 3 项目周围环境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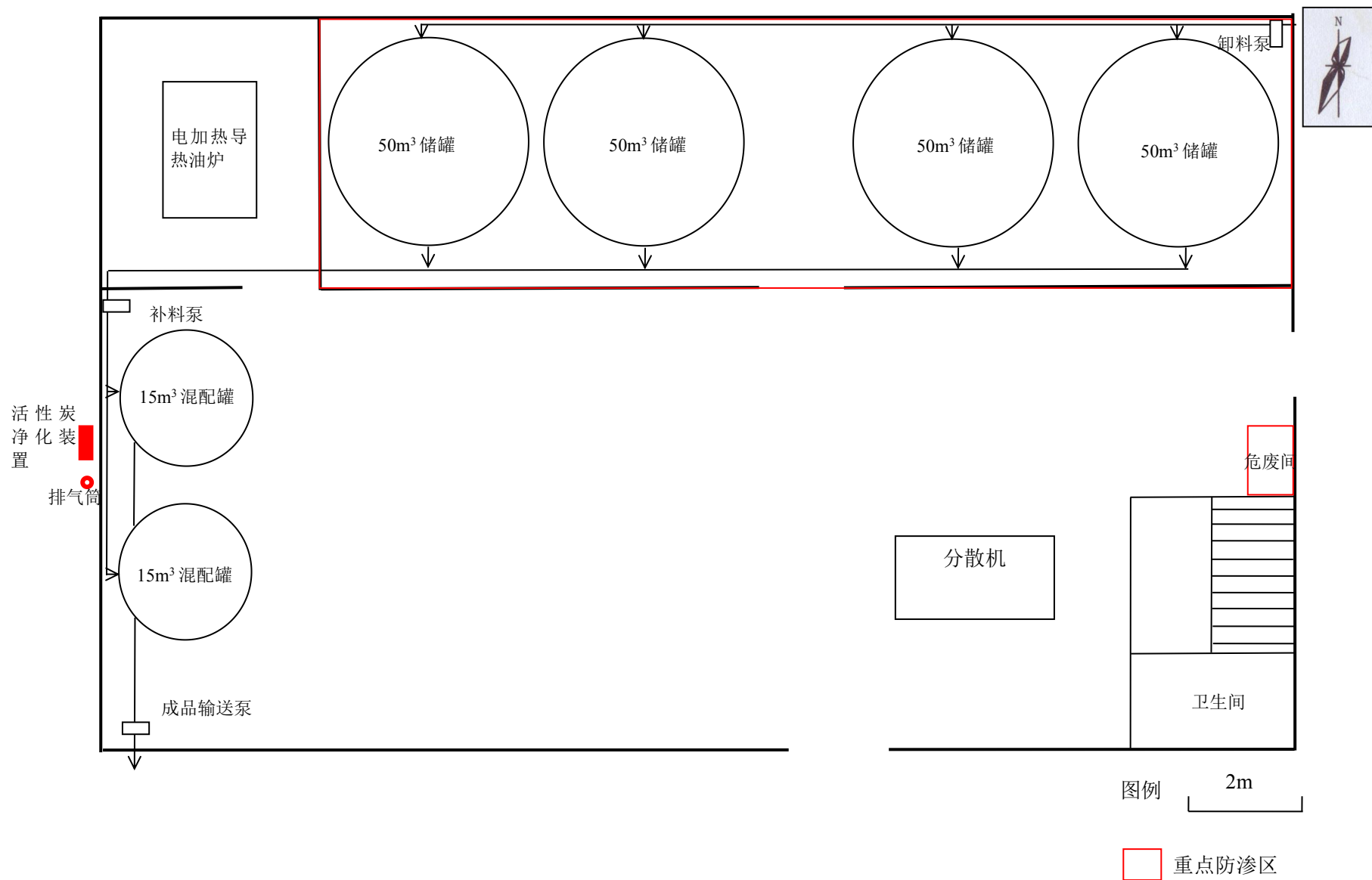


附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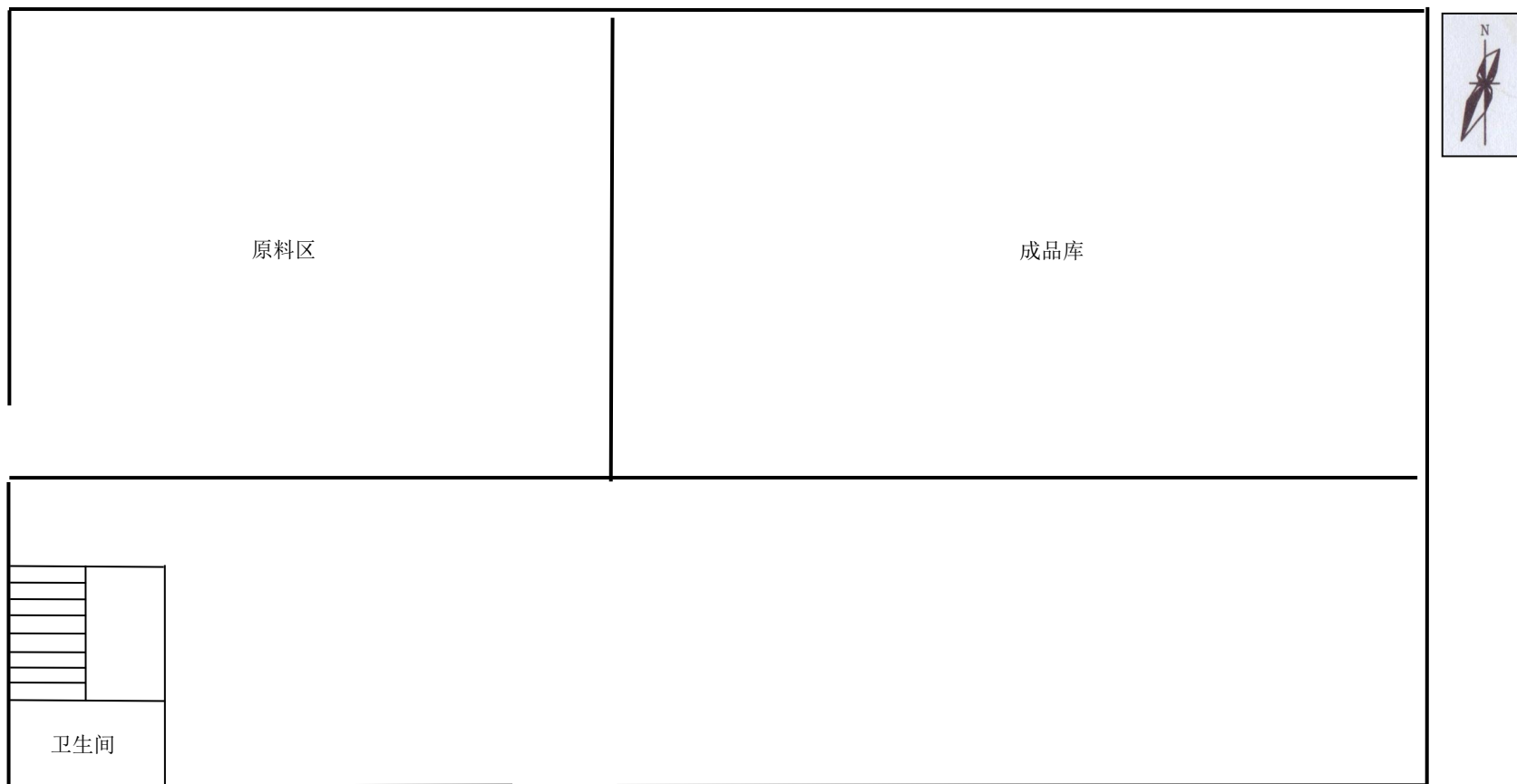


图例 4m

附图 5 C 区 61 号一层东侧生产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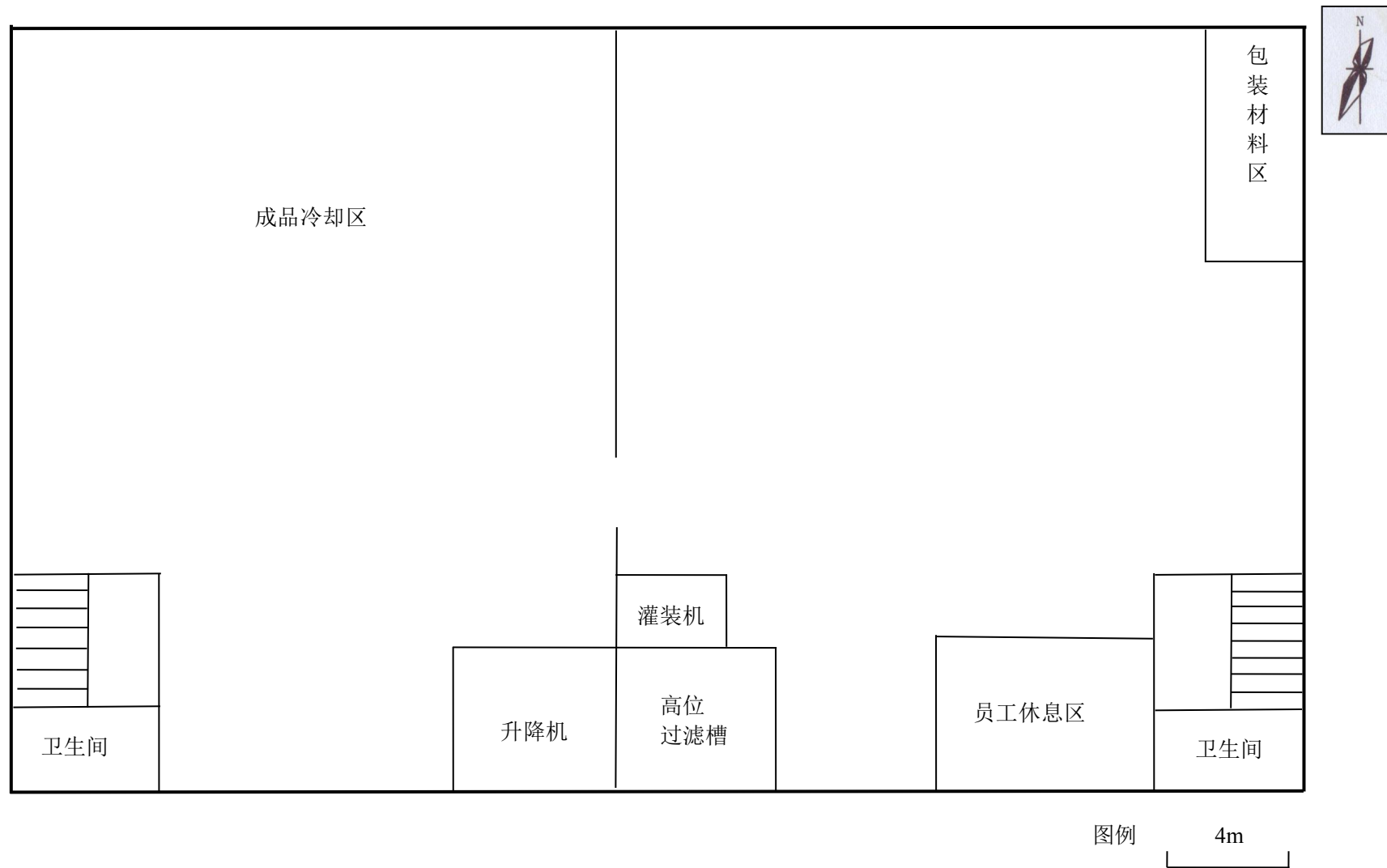


附图6 C区61号一层西侧原料储存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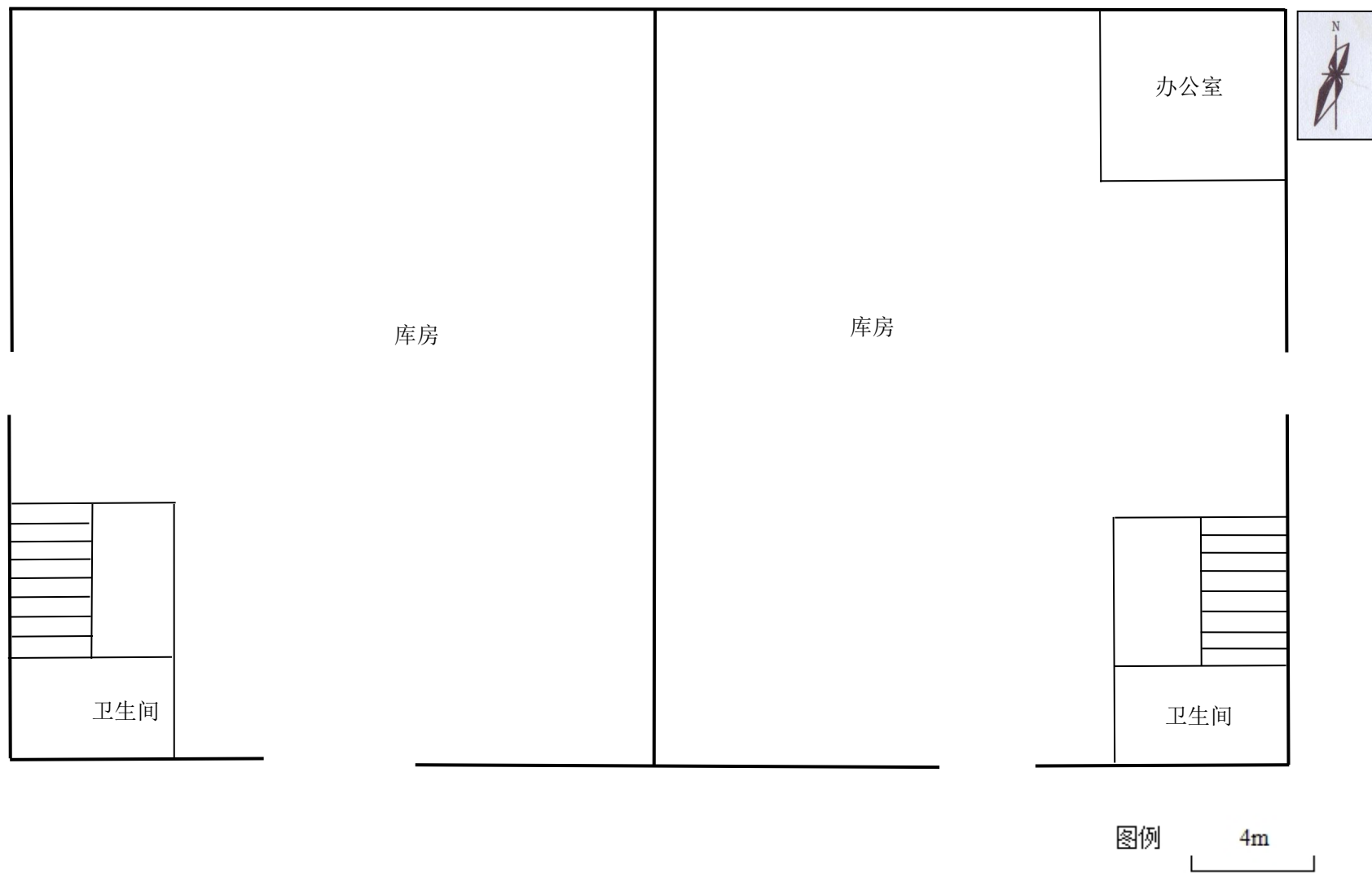


图例 2m

附图7 C区61号二层成品冷却区



附图8 C区64号一层库房



附图9 C区64号二层办公区

